

美國法務部與學區簽署協定以弭平種族歧視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法務部正在跟密西西比州馬里迪安學區簽署一項新的協定，要求他們停止在這個學區的 6,100 名學生身上實施差別待遇。該學區已經同意要規畫一系列的措施及步驟，來改善當他們在執行風紀處份時，對白人學生與黑人學生所採取的不平等標準。

在今年一月，一個公民權利團體發表了一項報告，指責密西西比州在校規實施以及青少年法庭不公平的問題。這些問題最後由簽署協定解決。根據協定，法務部將會持續監控馬里迪安學區直到 2017 年，以確定他們遵守平等協定。

以下是被簽署的幾項法令：

1. 學區不能夠因為學生輕微的行為不當，就將學生處份留校察看、轉送中途學生，或是直接開除學生。
2. 學校管理人員不能利用自己工作層級的位階，要求校園風紀執法者必須對他／她的處份要求有所回應。
3. 校園風紀執法者如校警，必須接受相關的訓練，例如：無成見執法、兒童管理、監視，以及如何跟學校管理人員共事。
4. 學區裡的中途學校必須建立清楚的轉入與轉出規範，而且一定要盡快讓學生們轉回普通學校上課。
5. 所有的學校都必須採取正向的行為調停與情緒支持，以教導學生遵循合法合理的行為。
6. 學區必須要監督各校的校規資料，找出種族不平等的狀況，並加以處理。

法務部官員表示，在美國以非裔美國人族群居多的學區裡，同樣是違紀行為被送到管理處後，黑人學生遭受處罰的人數比白人學生高出三倍之多；另外被退學的比例則高達五倍。可見白人學生跟黑人學生在破壞校規後，黑人學生通常受到比較嚴重的懲罰，即使他們犯的過錯跟白人學生一樣，其風紀紀錄及求學經歷也跟白人學生相當。

喬絲琳·山繆斯（Jocelyn Samuels）是法務部公民權利部門的主要代表律師。她指出，美國法務部 2008 年展開一項調查，檢視各學區是否遵循聯邦政府的種族隔離廢除命令。而在 2010 年，已經累積了相當多關於校規實施不公平的抱怨。例如，黑人學生常常只因

為輕微的違規就被嚴厲處罰，這類違規像是上衣沒有拉平整，或者是毛衣顏色跟學交規定的不同。

「保護學生的安全，我們完全支持；但是太多的留校察看或是退學案例，僅僅是因為輕微違反校規而已，根本跟保護學生的安全無關。」喬絲琳表示。

喬絲琳主導的調查是檢視各地的法庭制度、少年法庭制度以都市法規等等。她希望目前跟馬里迪安學區簽訂的協議，可以衍生到全國各學區，成為一種示範，因為，「我們在馬里迪安看到的問題，也就是我們在全國各學區都看到的問題，」喬絲琳說。

資料來源：Education Week

http://blogs.edweek.org/edweek/rulesforengagement/2013/03/mississippi_district_required_to_adjust_discipline_policies.html?cmp=ENL-EU-NEWS2

譯稿人：李知音 撰譯

